

证券代码：873336

证券简称：美莱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6	美莱股份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见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需要，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需要，现提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8 时 45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晓良；联系电话：0532-58512999-8006；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王家辛庄 274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